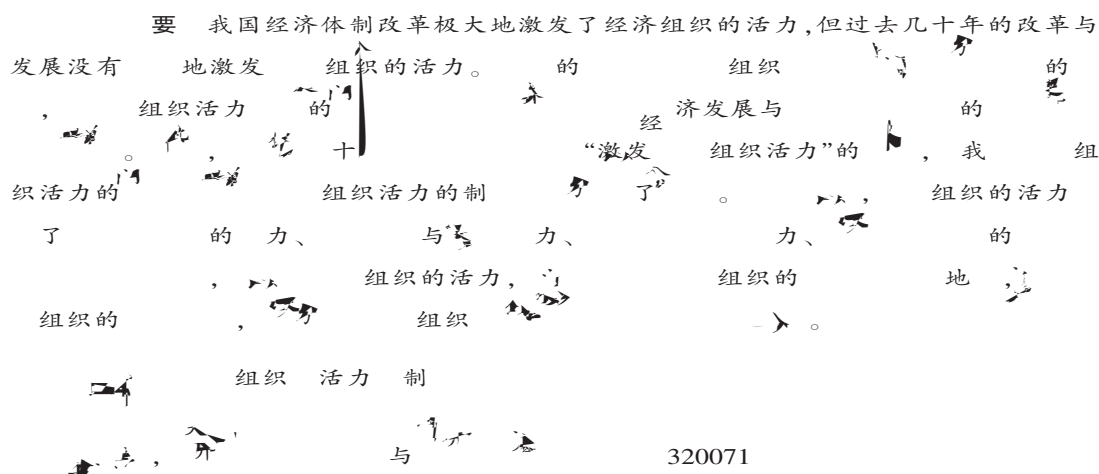


当前我国增强社会组织活力的 的制度建构与社会政策分析



在当前我国转变经济发展与社会治理方式的进程中,政府、学界到公众都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社会组织在新的社会治理模式中的重要作用,同时也越来越清楚地看到目前我国社会组织活力不足的问题。为此,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激发社会组织活力”的要求。本文拟在对社会组织活力的基本要素进行分析的基础上,从制度建构的角度分析我国社会组织活力不足的原因,并提出以激发社会组织活力为目标的制度建构及相关政策建议。

一、社会组织活力的基本要素及我 社会组织活力 的

一个组织的活力,简言之就是其在特定环境中的生存、发展和贡献的能力。一个经济组织(企业)的活力在于它能在多大程度上在竞争性的市场经济环境中生存和发展,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对市场经济的发展做出贡献,而社会组织的活力则是指它能在多大程度上在复杂的社会环境中生存、获得自身发展,并在多大程度上对满足人的需要和维系社会功能做出贡献。一些研究者指出,我国社会组织存

本文系 2011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现阶段我国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社会政策研究”(11ASH009)的阶段
性成果。

中国



为应对解决社会问题的需要与社会组织承担力不足之间的矛盾,政府与社会借鉴企业孵化理念积极探索社会组织培育之路。然而,现实是社会组织培育受到政府责任转移与资源转移不配套、承接培育功能的组织发育不足、培育过程重量轻质和忽视类型特色培育等困境制约。因此,社会组织培育在未来发展中应以行医为主、坐诊为辅,在客观分

社会组织 培育 应然 实然

210046
210046

一、社会组织培育：必

[1]

[2]

NPO

[3]

[1] 2010 6

[2] 评估 法 2010 12月20日 议通过 .http://www.gov.cn/flfg/2011-01/13/content_1783910.htm

[3] 间 30 ——走向 科 献 2008 8

社会体制改革需要 社会知识生产方式转型

我国改革正在进入社会体制改革时期,各类社会问题的处理日益成为政府工作的中心。社会体制改革需要新的知识支持系统,现实的知识生产方式严重滞后。需要进行知识生产方式的创新,以为社会体制改革建立起新的知识支持系统。

社会体制改革 社会知识生产方式

中国 100875
中国社会 100732



[1]参见 2012 年中共十八大报告。

政府购买社会服务： 何以可能与何以可为？

林闽钢 周正

内容提要 在发达国家,购买服务已成为政府最基本政策工具。在我国,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在政府购买社会服务过程中,政府购买社会服务主体、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内容、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方式、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效果等方面存在诸多问题。本文从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内涵、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意义、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模式、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实施路径等方面进行了探讨,以期对我国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实践提供理论支持。

关键词 政府购买服务 购买 服务

中图分类号: D6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3801(2014)03-0210-03

收稿日期: 2014-01-15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社会服务管理体制改革与社会管理创新”(12ZD063)的资助。

20世纪80年代以来,西方发达国家先后掀起了以公共服务购买取代传统的公共服务垄断供给的政府改革浪潮。到20世纪90年代,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已成为发达国家政府最基本的政策工具。近年来,我国大力推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力图通过这一政策工具的实施来增加公共服务的供给,提高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从而实现政事、政社分开,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由此成为撬动政府改革的新支点。

社会服务作为公共服务的一部分,主要包括:社会养老服务、社会救助服务、灾害救援服务、优抚安置服务、教育服务、医疗服务、住房服务、文体服务和就业服务等内容。从我国最先开展政府购买社会服务试点的深圳、上海等地实践来看,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已从初期的购买社会服务岗位,到现在向购买社会服务项目转变^[1]。但我国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总体上还明显处在探索阶段。为此,本文通过对国内外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理论和经验的分析,梳理出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核心是引入竞争机制,结合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模式和路径,探讨在各种购买模式和不同路径下购买工具的适用性,围绕如何让竞争发挥作用,进而提出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机制。

本研究受到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社会服务管理体制改革与社会管理创新”(12ZD063)的资助。

[1]杨君、徐永祥:《新社会服务体系:经验反思与路径建构——基于沪深两地政府购买服务的比较研究》,〔武汉〕《学习与实践》2013年第8期。

网格化社会管理及其非预期后果

——以 N 市 Q 区为例

网格化管理是近年来 N 市 Q 区推行的一项创新管理举措。其核心在于将辖区划分为若干网格，实行精细化管理。通过整合各方资源，实现“小事不出网格、大事不出社区、矛盾不上交”的目标。这一管理模式在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增强群众获得感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然而，在实践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非预期后果，如网格员队伍不稳定、居民参与度不高、数据孤岛现象依然存在等。这些问题亟待引起重视并加以解决，以确保网格化管理真正发挥其应有的社会管理效能。

一、网格化社会管理

Grid

GIS

2004

25.38

1593

350

6

54

7

33

11AZD021

10YJC840044

2010SJB840008